

武宁县财政局文件

武财购处字〔2024〕7号

政府采购监督检查处理决定书

武宁县公安局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有关要求，进一步夯实采购人主体责任，规范政府采购行为，提高政府采购质量和效率，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，根据《武宁县财政局关于开展采购人夯实主体责任情况监督检查的通知》（武财字〔2024〕34号）工作安排，我局对你单位启动了政府采购监督检查，现决定处理如下：

一、检查项目名称及编号

检查项目共2个：1.武宁县公安局生活垃圾分类建设项目--生活垃圾分类屋（亭）及信息化平台项目（项目编号：WHJY-JJ2023-008）；2.武宁县生活垃圾及垃圾渗滤液外运服

务项目（项目编号：JXYC-2023GKSC-19）。

二、存在问题

经查，你单位在履行采购人主体责任中存在如下问题：

1.资料保存不完整：缺乏其他投标人资料、录音录像资料等（违反《江西省政府采购常见违法违规行为清单》-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-第 47 项）；

2.采购结果公告内容不完整。未按要求公告主要中标或成交标的名称、规格型号、数量、单价、服务要求或标的基本概况（违反《江西省政府采购常见违法违规行为清单》-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-第 34 项）；

3.采购文件中方案未细化量化。日常垃圾及污水清运保障方案、安全生产及作业人员培训方案、重大或突发事件应急预案，方案内容已细化分项，但各小项分值未量化到位（违反《江西省政府采购常见违法违规行为清单》-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-第 23 项）。

三、处理决定

对你单位上述问题，我局决定：责令你单位立即整改，对不能立即整改的问题，通过进一步完善政府采购内控制度等措施进行整改。

你单位应在 15 日内将整改情况及相关佐证材料书面报告我局。资料需要加盖单位公章，扫描成 PDF 格式，通过电子邮箱报送，无需报送纸质材料。

资料报送邮箱：jxwncgb@126.com

联系人：李正芳 联系电话：0792-2899202

